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、贷款等金融 业务的专项说明

中国•北京

BEIJINGCHINA

<u>目</u>录

1、专项说明	1-2
2、2021年度涉及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	3
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	J

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、贷款 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

中审亚太审字(2022)001679号

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接受委托,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 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内蒙华电")的财务报表,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、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 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(以下简称"2021 年度财务报表"), 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(2022)01007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(上证发〔2022〕6 号〕的要求,内蒙华电编制了后附 的 2021 年度涉及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 情况汇总表(以下简称"汇总表")。

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、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内蒙华电管 理层的责任。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内蒙华电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 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,在所有重大方面 没有发现不一致。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对内蒙华电实施 2021 年度财务 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,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 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。

为了更好地理解内蒙华电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、贷款等 金融业务情况,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。

本说明仅作为内蒙华电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 易的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之用,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:杨涛 (特殊普通合伙) (盖章)

(签名并盖章)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刘光慧 (签名并盖章)

中国•北京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

2021 年度涉及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

上市公司名称: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:元

项目名称	行次	年初余额	本年增加	本年减少	年末余额	收取的利息	支付的利息及手 续费
一、存放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	1	197,117,047.24	31,586,190,076.53	31,159,717,810.60	623,589,313.17	9,340,660.79	550,066.66
二、向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	2						
(一) 短期借款	3	130,000,000.00		130,000,000.00			1,434,927.78
(二) 长期借款	4						

法定代表人: 高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: 乌兰格勒 会计机构负责人: 王子南